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允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晉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iPhone；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以下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民國115年4月20日19時3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5年4月20日19時32分許」。

2.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第7行所載「及裙底內褲」等文字應予刪除。

3.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雖定有明文，惟刑法已於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時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規定，該等規定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參酌刑法第319條之1之立法理由記載「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

明定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等旨可知，上開罪章規定係為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所增訂，堪認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乃法規競合關係中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㈡是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照相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以手機攝錄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隱私，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行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甲女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取得原諒，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攝錄告訴人之身體部位、性影像張數，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然告訴人為外籍人士，現已離境，有其歷次出入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仍堪認被告尚具悔悟之意。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新。又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一事雖非全可歸責於被告，然為使其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告，併予指明。

三、沒收：

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

㈡扣案手機1支（廠牌：iPhone；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持以攝錄本案性影像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案（見偵卷第23至25、81頁），核屬性影像之附著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扣案手機既經沒收，其內所附著被告攝錄之本案性影像，應為上開沒收效力所及，自毋庸再為沒收之宣告

㈢此外，卷附竊錄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核其性質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而為本案證據資料之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或上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王映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16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晉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代號AE000-B115221（下稱甲女）之女子素不相識，Ａ０３於民國115年4月20日19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7-11元化門市內，見甲女獨自一人穿著連身裙購物，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步行至甲女後方並以手持智慧型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由下往上朝甲女之裙底攝錄客觀上足以引起

性欲或羞恥之甲女大腿根部及裙底內褲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經路人李乾蒼見狀告知甲女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ＡＯ３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及證人李乾蒼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截圖畫面及被告所拍攝影片各1份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至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8條2項及同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